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v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59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推薦報名表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申覆書、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090059889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059889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_1090059889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090059889_ATTACH4.

pdf \ 376550000A_1090059889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109年度國小主任甄選報名表(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 請) 等各1份,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主任儲訓日期訂於109年6月8日至7月17日止,假國家 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,薦送名額2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,第1順位:現為該校當學 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2順位:非現職主任,校 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3順位:其他自行 參加甄選之人員,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 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,特 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,可優先遴派 參加主任儲訓。






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,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,於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,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,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,以A4紙張依 序整理成冊,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 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- 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:校長推薦者,如於109 學年度受聘擔任主任,由原校檢具行政職務核備名冊、儲 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等,報府 審核符實後,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;自行申請者 不予補助,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4/81

